

辦理商業登記流程與應備文件(縣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連絡方式:(03)8227171#545、546

(03)8222570

(03)8222580

申請方式

1. 臨櫃辦理: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門口櫃台
 2. 郵寄:文件備齊郵寄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規費繳交方式為郵政匯票，抬頭:花蓮縣政府
 3. 線上一站式服務:進入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線上申辦(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行動電話請加撥 02），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oss/identity/Identity/init.do>
 4. 網路繳費紙本郵寄: 進入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線上申辦
- 註:使用線上申辦服務，需備自然人憑證
- 一、預查(商業名稱與營業項目)
1. 商業名稱:僅可使用本國文字與應符合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
 2. 營業項目:依實際所營業務選擇符合營業項目代碼與名稱。
 3. 預查申請人即為登記負責人。
 4. 審查費：300 元，保留期間 2 個月，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保留期間 1 個月。
 5. 預查通過後，依預查通過之商業名稱刻印店章(大章)，與辦理後續登記事宜。

二、設立登記

(一)設立登記應備資料如下:

1. 身分證證明文件、店章(大章)、負責人章(小章)、商業登

記申請書

- (1)獨資:負責人身分證
- (2)合夥:負責人與全體合夥人身分證、合夥契約書

2. 房屋所有權與登記授權證明

(1)所有權

商業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三擇一)

註:若房屋為持份，應獲總持份之三分之二以上授權。如為公司共有者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謄本(第一類)以顯示所有公司共有人名單，並獲全體公司共有人授權。

- (2)商業登記授權:(如負責人為持有完全或三分之二以上所有權之屋主則免)

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 或租賃契約(影本，內容應明示可供營業使用或得辦理商業登記)(二擇一)

3. 15 日內資本額證明(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5 萬免附)

(二)其他資料

5. 如請人代辦，應附**代理人委託書與身分證件**。

6. 如為特許行業，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三)其他事項：

1. 規費 1000 元。

2. 在所有文件空白處蓋上店章及私章。

3. 如文件備齊處理程序約 4-7 個工作日

4. 領件可擇郵寄(發文後約 1-2 日送達)或臨櫃自領

5. 以上如辦妥登記，便符合商業登記法規定。

6. 如為「[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所列之營業場所，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險。

7. 土地分區使用非商業登記所管：如未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如視聽歌唱業應變更為視聽歌唱場所用途，未辦理即違反建築法規定(建築管理科主管業務)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行政罰鍰。其他如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科主管業務)、消防法(消防局主管業務)等依實際現場稽查有無違反該法令為準。

8. 商業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商業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三、其他登記

(一)預查：除設立登記外，商業名稱變更、新增營業項目、外縣市遷入須辦理預查。

(二)登記規費

1. 登記規費：1000 元

2. 免規費

(1)停業、復業、歇業

(2)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商業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而申請變更登記

(3)因行政區域之調整致發生商業名稱相同之商業，申請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4)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申請登記。